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0〕5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迅隆3”“迅隆4”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招商迅隆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办理航线续期的请示》收悉。“迅隆3”“迅隆4”两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交水批〔2009〕179号)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所属的“迅隆3”高速客船(总吨位438、净吨位139、载客量232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050\text{KW}$)、“迅隆4”高速客船(总吨位438、净吨位139、载客量232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050\text{KW}$)继续航行深圳市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1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

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8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海关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。